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8 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 国汽 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回售代码：100902
-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 3、回售价格：100 元/张
- 4、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易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6、回售金额：70,000,000 元（不含利息）
-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号）、《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号）、《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

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 号)。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国汽 01”申请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国汽 01”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7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回售部分不再进行转售,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 2019 年 1 月 25 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 年 1 月 25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国汽 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国汽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30,000 手(总面值人民币 93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